



高市勞檢處

工安快訊 8/2/2012

發行人:處長 陳俊六 聯絡人: 科長 鄭志宏; 檢查員 張正森

電話:(07)7336959 轉 808

地址: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

工作台開口未安全防護發生墜落災害

高雄市鼓山區一處鐵路地下化工程於 2012 年 5 月 13 日發生林姓模板工墜落死亡職業災害，高雄市勞檢處接到通報立即前往現場實施檢查，經查該勞工站立於工作台從事模板作業時，因工作台開口處未確實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又未使該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帶繫在腰上但未確實勾掛），致勞工於作業中墜落至高差約 8 公尺的月台版，造成顱骨骨折，經送醫急救後仍於隔日上午傷重不治死亡。

高雄市勞檢處處長陳俊六特別提醒，模板工程係屬第一線作業，為防止墜落危害，應依作業實況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評估適當的工法，如果工作面允許搭設工作台則應提供安全工作台（例如：施工架）供勞工使用；倘若因工作面無法搭設施工架，則應架設安全母索或堅固的錨錠供勞工鉤掛安全帶；此外，模板作業主管亦應於現場監督勞工的防護設施是否確實。

鑑於未落實前述設施及管理，易造成墜落災害，因此高雄市勞檢處呼籲事業單位應確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點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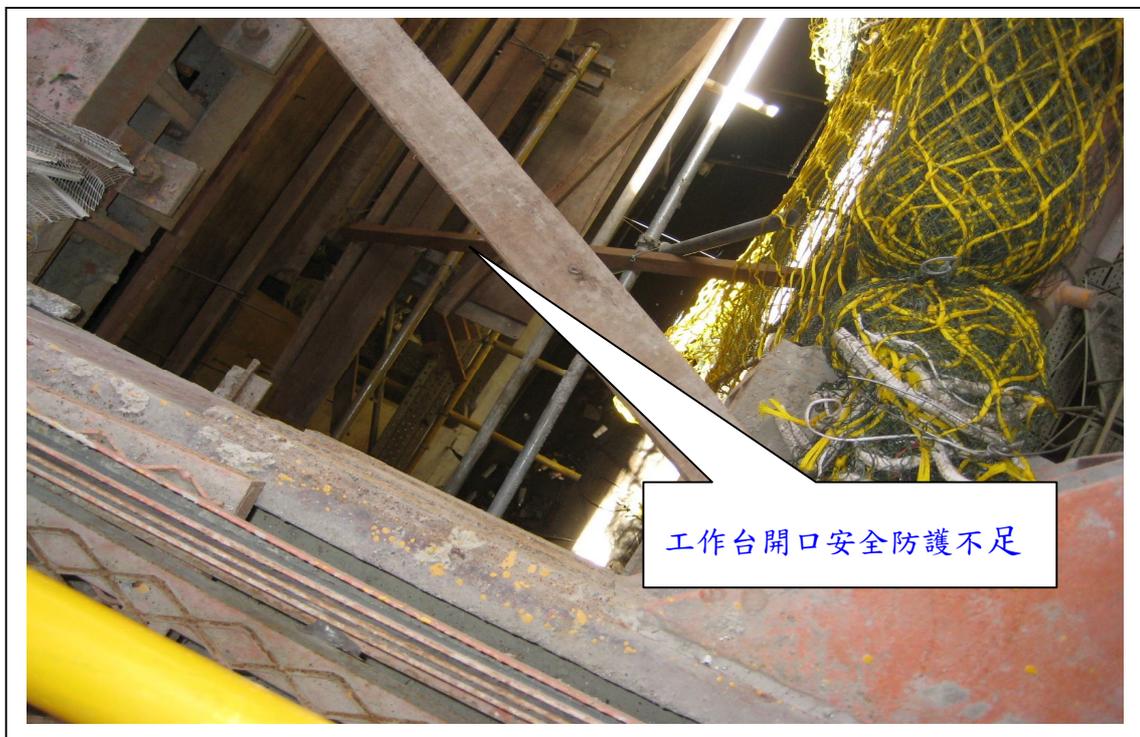
1. 高度 2 公尺以上有墜落之虞，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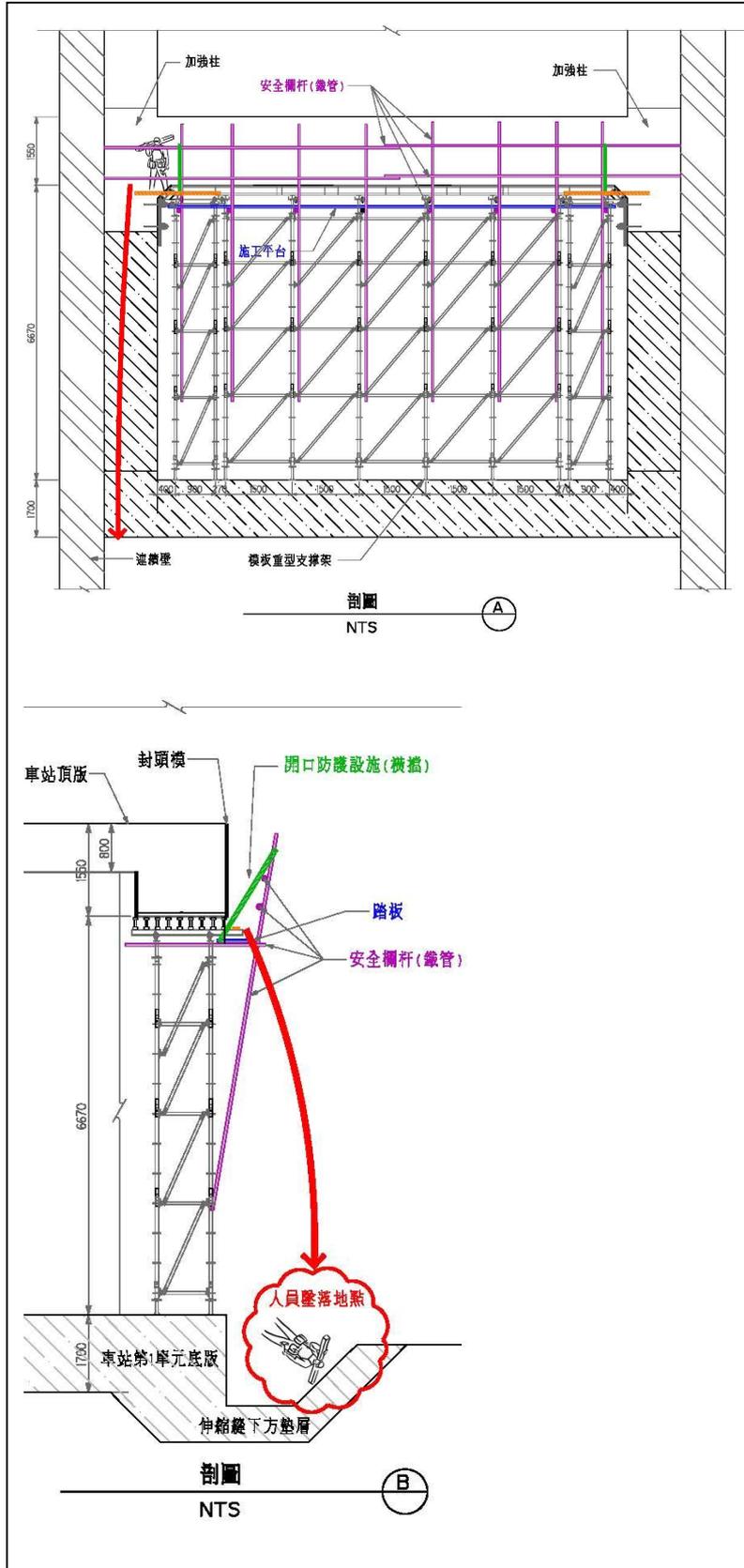
17)

2. 高度二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 19)
3. 高度 2 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應並設置安全母索或堅固錨錠供鉤掛安全帶)。(設 281)
4. 對於模板支撐的組配、拆除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營 133)

災害現場照片供各事業單位參考，請於從事高架作業時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發生災害。

以下提供災害現場照片及圖說：







高市勞檢處

工安快訊

8/2/2012

